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奕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奕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奕嫻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01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4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
05 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2）之法院，
06 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
07 民國113年9月3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
09 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0 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171號判決定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2 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照
13 前揭最高法院決議、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14 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判決針對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所定
15 之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16 徒刑9月（有期徒刑6月+3月=9月）。

1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8 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33頁）。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
20 為竊盜罪，犯罪類型、手法與侵害法益均相類，犯罪時間則
21 集中於113年2月14日至同年4月22日間，相距非遠；末再兼
22 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
23 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法
24 律之外部性界限，即在如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最長期即有期
25 徒刑3月以上，且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
26 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他判
27 決所處刑期之總和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8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30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03 得抗告（10日）
04 附表：受刑人劉奕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